##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## 取得雙主修學位 學分檢核表

必修科目名稱	規劃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
行政學	6	
政治學	6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
公共政策	4	
行政法	6	
必修學分數合計	30	A
量化研究方法(一)(9選6)	4	
比較政府 (9選6)	4	
人事行政 (9選6)	4	
西洋政治思想史(9選6)	4	
財務行政 (9選6)	4	
地方政府 (9選6)	4	
中國政治思想史 (9選6)	4	
行政倫理 (9選6)	4	
非營利組織管理 (9選6)	4	
需修畢9任選6科24學分/超修部分		В
列入總學分數		В
選修學分數		C
(行政系開設之選修科目)		C

- 1.102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學生: 修習本系雙學位者,必須修畢上 列必修科目 54 學分(or 實得學分數 A+B),另修習本系專兼任教 師所開設選修科目 26 學分(or 實得學分數 C),共 80 學分(A+B+C) 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,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- 2.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學生: 修習本系雙學位者, 必須修完上 列必修科目 54 學分, 另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**選修科目 16** 學分, 共 70 學分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, 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 程為限。
- 3.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,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, 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,至多 **12** 學分為限。※業經本系 102 年5 月 15、 22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